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谢思瑜、黄蕊、林崇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邱志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831,788.72 元（母公司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040,169.26 元，

减去本期支付划分为权益的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32,568,880.55 元，至此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9,303,077.43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数 606,738,5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计 16,381,939.80 元，剩余 272,921,137.63 元，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 1. 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隶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商用车中的大、中、轻型等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旅游、运输行业等用途。汽车制造业是以规模经济为特征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现代化产业。中国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势头。根据国务院于 2012 年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预计今后较长一段时期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 2. 公司资金需求

(1) 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建设一个集中化、规模化、智能化、供应体系完善化的新生产基地，公司拟实施年产 2 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该项目新增总投资为 300,595 万元。项目正在持续的投入与建设中。

(2) 现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执行，补贴的回收周期较长，造成公司自有资金紧缺，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资金。

(3) 由于自有资金不足，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5%、77.25%、80.77%，保留未分配利润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 3.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25%，未达到 30%，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推进公司主业发展。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财务成本。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预计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上述现金分红预案。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法律、法规的有效保障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经营性现金需求及投资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 2018 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8-023)。

(表决情况: 7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龙汽车 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集团高管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蕊、林崇先生

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蕊、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

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 2019-025）。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蕊、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临 2019-026）。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志向、谢思瑜、黄蕊、林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临 2019-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69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可续期信托贷款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向金融机构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利率市场行情择机发行，可选择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3. 产品期限：3+N 年/2+N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初始贷款期限为 2/3 年，届满以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选择续期的，则可续期信托贷款继续存续；选择不续期的，则到期兑付。
4. 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偿还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5. 融资成本：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

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融资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该笔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 签署可续期信托贷款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 办理其他与可续期信托贷款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嘉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2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梁明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临 2019-02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